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英世

代理人(法 趙興偉律師

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國（下同）107年11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12月28日生效施行之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

1 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2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3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
4 人已盡力清償。新修正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明定，債
5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
6 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同條第2項明定，
7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8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9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
10 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
11 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達盡力清
12 償：

13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低於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參諸債務人更生開始
15 時，除薪資收入外，名下有機車二台，分別為西元2002年出
16 廠無清算價值之普通輕型機車，及西元2015年出廠，現值約
17 新臺幣（下同）23,000元之普通重型機車，無保單解約金，
18 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
19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0 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25日中壽保規字第
21 1080003391號函（無解約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108年4月12日民事陳報狀（非保戶）、一俐車業有限公司出
23 具之詢價單在卷可參。再查，本院開始更生裁定，曾依聲請
24 人提出被繼承人李順財之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示，債
25 務人似有繼承李順財對第三人吳金治之180萬元之債權，且
26 第三人吳金治並有提供位於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
27 小段1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李順財
28 （設定日期為82年9月10日、終止日期為84年9月9日）；經
29 查，本院於108年10月29日行調查訊問，債務人就該筆債權
30 是否存在一節，其表示對該筆債權完全不知曉，且不知關於
31 抵押權設定之土地位於何處、第三人吳金治為何人、亦無債
32 權證明文件，此有本院108年10月2日訊問筆錄可稽，再查，
33 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土地之登記公務用謄本，其上記載土地

1 之所有人為第三人吳木全，非吳金治，且系爭土地其上並未
2 設定有抵押權，是關於該筆債權是否存在仍屬有疑，即使該
3 筆債權確曾存在，債務人行使該筆債權之可能性可認甚低，
4 應不能計入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則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5 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6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7 (二)查債務人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情，其
8 受僱於立人醫事檢驗所擔任外務，每月薪資26,963元，此有
9 薪資證明在卷可稽，是債務人更生履行期間每月收入以
10 26,963元核列，應堪採信。又債務人核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1 每月必要支出明細為：膳食費6,000元、房租及水、電費
12 10,000元、電話費800元、日常生活費1,000元、國民年金
13 1,200元、健保費749元，合計為19,749元，聲請人目前居住
14 於新北市中和區，而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列之每月
15 必要生活支出扣除國民年金、健保費為17,800元，聲請人已
16 就部份消費性支出提出單據，且經本院衡酌現今社會之經濟
17 情況及消費物價等因素，同時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
18 法目的，除在使聲請人得以透過更生程序以重建其經濟生活
19 外，並令聲請人及其所扶養之親屬仍得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0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需求。況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所
21 列之前開各項必要支出，均核與維持個人基本生活所需無
22 違，且聲請人所分擔扶養費之金額及比例亦屬合理，堪認可
23 採。故據此應認聲請人並無過度浪費之情事，其所列每月必
24 要生活支出尚屬合理，並未過當。債務人提出每1個月為1
25 期，每期清償6,780元，清償六年共計72期，總清償金額為
26 488,160元之更生方案，是將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加計其於
27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近十分之九提出用於清償
29 【計算式：23,000元 + (26,963 - 19,749) × 72期 = 542,408
30 元；488,160元 ÷ 542,408元 = 90%】，且其每月核列必要生活
31 支出已屬節約，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參照前揭辦理消費
32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33 償。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過程中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88,160元
2.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2,586,431元；本金總額：1,111,172元
3. 總清償比例：18.87%，本金清償比例：43.93%
4.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1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6,78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0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6,780元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續上頁)

1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